

十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

本公司达坂城区达坂城镇车美邦汽车维修部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达坂城区达坂城镇车美邦汽车维修部参加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的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辖区内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第一包)(二次)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辖区内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第一包)(二次), 属于服务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达坂城区达坂城镇车美邦汽车维修部。

2, 从业人员 19 人, 营业收入为 15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66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达坂城区达坂城镇车美邦汽车维修部

日期: 2023 年 8 月 15 日

